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號： 11508027

115. 8. 19

歸檔：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柳為

聯絡電話：02-29462793 #4121

電子郵件：weiliu@gsmm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礦字第11559005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9005210A0C_ATTCH3. pdf)

主旨：檢送更新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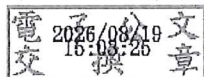
一、依據本部115年7月27日經授地礦字第11559004700號及115年8月3日經授地礦字第115590048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增補115年8月12日經授地礦字第11559005100號函附件內容。

二、增補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意見於會議紀錄第4頁。

正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利技師公會、臺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坡地防災學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持治理協會、臺中市建築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臺中市土木建築學會

副本：



裝

訂

線



經濟部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第 11 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經濟部地礦中心新北辦公室 2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盧組長詩丁

紀錄：柳為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研提單位報告：略。

一、討論事項：「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作業準則」第 11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部分。

結論：請研提單位參酌各單位之意見（詳後附），對後續相
關因應措施加以完善處理，並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二、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各機關、團體意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查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並無因屬重大建設之開發，而予以特殊處理、排除適用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禁止或限制之相關規定或前例。另自 103 年公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後，本部及各地方政府審議之開發許可案件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者（如：中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及南投旺來產業園區等），於實務執行相關地質調查、評估作業及透水面積留設，並無困難。
2. 次查本次修正本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後段「土地透水面積未符合上述規定者，其不足之土地透水面積部分，應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以補償之。」涉及申請人所提補償因應作法，為利後續審議有所依循，建議貴部應基於地質法主管與職權，先釐清執行困難為何，再具體載明透水面積不足之因應措施、應補償程度之認定標準。
3. 又此類審查同時涉及環評、水保亦應納入審查事項，且均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併行辦理，請經濟部建立因應措施之明確或一致標準以利執行。

經濟部水利署

1. 建議本次修正僅針對國家重大發展計畫的部份，再檢討未來可能的需求，納入一併修正，如水利法的出流管制逕流分擔是以開發案的基地面積大小做為門檻條件，可參考。
2. 針對透水面積不足的部分所採取有效因應措施，建議應訂定審查原則，以利地方政府有所依循。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貴部擬具之修正草案內容，尚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建議經濟部納入修

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第三點文字，以保障原住民族事前知情同意權及土地相關權益。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 經檢視旨揭修正草案條文，本次修法重點，係將位於非都市土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不得小於百分之六十之規定，針對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發展計畫，開放採彈性作法，得比照都市土地之彈性機制，採取有效因應措施補償地下水補注水質水量，以達兼顧土地利用效能與維護地下水資源之目標。
2. 上述作法係屬法規鬆綁，對於本局園區開發，具正面效益，本局表示支持。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本次修訂條文之方向，原則贊成。因為修訂方向主要是加入得以保水措施補償之，此法可配合目前社會上建築工程工法的進步，亦可配合社會發展，且最終是達到地下水補注的目的，回到立法的目標。唯建議立法精神可強化「修訂並無減少地下水補注量」，避免環團或民間疑慮。
2. 本次修訂範籌針對「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發展計畫」，唯建議考量各公部門的執行工作，包括中央、地方政府、國營事業單位等，即使不屬「國家重大發展計畫」，也都是為民眾的生活及便利而執行且工程樣態很多種，是否可同步考慮納入可施以有效因應措施的範圍。
3. 目前各方對於「有效因應措施」操作有許多模糊空間，例如各種透水鋪面的透水率？例如補注是否要穿透地下水的不透水層？又補注穿透不透水層的作法在各案是否可以執行？側向補注是否要考量折減？故建議未來在措施方面可再搜集各方意見或討論會議，以利措施為各方接受及可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全國聯合會

1. 目前重大建設並未有明確定義，如產業屬高污染應基於環境韌性考量於選址時即應考慮，此情況若允許以透、保水工程技術進行地下水補注，可能產生環境管理風險。
2. 現行制度若以透、保水技術替代透水面積，於審查後並無追蹤監督制度，故無法長期確知其效果，如採開放管理應對相關設施進行管理。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1. 有關技術支持可提供放寬條件，應可再放寬至其他計畫，未必限於所謂國家重大建設。故建議應再規範哪些透水工法，該工法如何驗證有效，才能做為合適的依據及條件。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 同意「非都市土地之若屬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發展計畫，比照都市土地之彈性機制」之條文修正。
2. 為確保地下水源無礙，是否需要建立較大規模基地完工後之透水面積因應措施追蹤有效性機制。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1. 既已考量現今保水與透水工程技術已趨成熟，亦即無論基地開發規模、類型及性質為何，應皆可對透水面積進行補償，而非僅針對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 建議民間開發案亦可比照。
2. 相關有效手段宜於評估手冊中明訂，以利依循。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1.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中，就這次的修正建議非限定行政院核定，如只針對國家重大發展計畫，建議增列國家重大發展計畫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2. 第二目中，透水面積於其它法令另有規定也建議增列可採取有效

因應措施以補償之。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1. 非都市土地開發強度本就不應超過都市計畫土地，不應只開放公部門開發，應針對非都市限制原則進行差異比較。
2. 何謂有效因應措施，後續應有較明確原則說明確保入滲而非保水、貯留。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1. 針對「有效因應措施」，提供具體的技術範例或審查指引，例如：雨水貯留滯洪設施、人工入滲井、透水鋪面折算係數等。以利後續設計與評估有法可循。
2. 「有效因應措施」應納入查核項目，及長期發揮補償功能，而非僅是紙上計算。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1. 有效之因應措施建議再更明確於條文中說明。
2. 承上，補償量也建議定出基準，避免審查及後續維管問題。

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持治理協會

1. 既已劃定「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意旨有保育水源之重要性，不應以「國家重大發展計畫」為由，彈性調整。
2. 「國家重大發展計畫」預定地，理應在前位計畫前，避免規劃位於法定「地質敏感區」。

無意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部、運動部、教育部、國防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經濟部能源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利技師公會

出席：

5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11 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新北辦公室

地質研究館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盧組長詩丁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科長 韓正	楊如如 李芸宜
交通部		
勞動部		
農業部		
衛生福利部		
經濟部水利署	科長	吳明如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科長	許瑞芳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田忠民
客家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單位	職稱	簽名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副工程司	李明修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理事長	吳清仲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技師	蘇州謹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理事長	林紹銘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技師	林紹銘
水坑岸技師全國聯合會	技師	何志偉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主席	江連助
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包超民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王慶仁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山司副主席	蔡少明
台灣省水坑岸技師公會	審查副主席	林孝銘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理事長	張和輝
台灣水土保持治理署	理事	王仁通
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監事	王慶仁
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技師	鄭智元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技師	鄭智元
台北市水土保持 ^{技師} 公會	技師	鄭智元

單位	職稱	簽名
經濟部能源署		請假
文化部		請假
教育部		請假
運動部		請假
環境部		請假
數位發展部		請假
國防部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請假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請假
經濟部 產業園區管理局		請假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請假
經濟部 國營事業管理司		請假
桃園市政府		請假
高雄市政府		請假